

南投縣南投市光興特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點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南投市中興新村中正路 152-7 號及本重劃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(一) 主管機關（南投縣政府）：未派員

(二) 理事：曾錦煌、曾麗華、黃連成、黃賴速、簡振榮、陳登桂、曾文錦

(三) 監事：簡志森

(四) 土木技師（監造單位）：張家隆、吳俊謙

(五) 展溢營造有限公司（營造廠）：朱昌騏

(六) 駿緯開發有限公司（規劃公司）：林伸希

(七) 其他出席人員：無

四、主席：理事長 陳登桂 先生

五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：本重劃會理事共 9 人，本次出席理事 7 人，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主席宣佈開會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無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請追認林慧珍、黃萬結、黃連成等三人土地分配異議協調結果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有關林慧珍、黃萬結、黃連成所提土地分配結果異議事項，業於 106 年 7 月 3 日由理事長依第六次理事決議授權由理事長召開協調會處理，經理事長協調後異議人同意交換調整土地分配位置如附圖、表。該次協調會紀錄及修正後土地分配

成果圖冊，經送請南投縣政府審查後，以 106 年 7 月 10 日府地劃字第 1060143535 號函及府地劃字第 1060143537 號函備查在案。

辦法：追認通過異議協調處理結果，並接續辦理後續地籍整理作業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討論後一致追認通過土地分配異議協調結果，照辦法辦理。

案由二：請審議本重劃區範圍外南投市光興段 704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白景祿，違法佔用本重劃區範圍內南投市光興段 696、697 地號土地，興建水泥地板、磚造花圃、遮雨棚、瓦斯表、鐵皮箱等違章建築物，並拒絕拆遷該違法佔用土地範圍之地上物其後續處理案。

說明：

(一)有關白景祿佔用本重劃區土地之農作改良物，前經本會查估後於 105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公告程序，公告期間白景祿提出異議表示部份地上物遺漏查估，經本會派員會同白景祿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複估後，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第五次理事會審議通過複估後之拆遷補償金額，該地上物亦於 105 年 11 月 9 日由白景祿領取拆遷補償費後，由重劃工程施工廠商清除完竣。

(二)目前白景祿於本重劃區範圍內尚有未拆遷之違章建築物，因非屬「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」第 2 條所稱建築物，所以依規定不予補償，於施工期間，本會曾多次請白景祿配合拆遷違法佔用地上物以便整地，惟白景祿均以其已提出行政訴訟，訴請法院撤銷南投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4 日建都字第 10402371571 號公告及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26 日台內訴字第 1050089310 號訴願決定（註：行政訴訟部份，業

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於106年7月6日以106年年度訴字第27號判決駁回白景祿等三人請求內容)等理由拒絕搬遷，致影響該違法佔用地之整地工程及後續地籍整理作業。

辦法：為進行整地工程及地籍整理作業，擬委由律師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拆除白景祿佔用本重劃區土地之非法建築改良物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討論後一致同意照案通過，依照辦法辦理，在尚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前，仍先以協調方式處理。

案由三：請驗收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4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承包廠商於106年6月8日申報竣工，經報請南投縣政府於106年6月15日會同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工程督導查核後，該督導查核所列工程缺失及建議事項，業經承包廠商及監造公司改善完成，相關改善資料於106年7月20日送請南投縣政府審查後，以106年7月25日府地劃字第1060154425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
辦法：俟重劃會驗收完成後，再檢具工程竣工書圖報請南投縣政府辦理工程驗收及接管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驗收後，一致同意依辦法辦理。工程驗收情形詳如工程驗收記錄表所示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11時。